

证券代码：835985

证券简称：海泰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4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投盐城 5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并 设立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建设 10GW-TopCop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总投资约 50 亿元，占地约 300 亩，一期项目投资建设 5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 亿元，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完成本次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

子公司名称：海泰新能（江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 亿元，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系统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光伏材料和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投盐城5GW-TOPCon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项目需设立子公司完成，并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泰新能（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系统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光伏材料和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现金	认缴	100%

注：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 1、项目名称：5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
- 2、项目投资额：项目估算总投资额 2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 亿元。
- 3、项目投资地点及用地情况：项目拟选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珠江路以北、赣江路以南，具体选址位置以规划部门正式的批准文件为准。
- 4、项目建设期限：该项目建设至正式投产运营周期为 12 个月。
- 5、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该项目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完成本次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名称最终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注：以上项目建设内容最终以后续签订合同及项目备案信息为准。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资金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的合法合规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将按照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海泰新能 10GW-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强链补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整体规模效应，既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又增加公司在光伏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投资项目规划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运营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项目的实施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内，对于未来投资的实际实施内容和进度均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及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计划的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融资以及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

4、本次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周期等仅为协议签署双方在现有条件下结合目前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5、该项投资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强链补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整体规模效应，既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又增加公司在光伏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密切跟进项目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